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摘要

- 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 75 億 5,110 萬港元上升 6.2% 至 80 億 1,760 萬港元
- 港澳地區的零售及批發業務銷售額為 67 億 6,160 萬港元，較去年 62 億 6,650 萬港元上升 7.9%
- 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店舖數目由去年的 263 間增至 265 間
- 年內溢利為 4 億 4,010 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 3 億 2,670 萬港元上升 34.7%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4.6 港仙，去年則為 11.2 港仙
-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 11.0 港仙 (2017 年：8.0 港仙)，以及特別股息為每股 3.0 港仙 (2017 年：無)，以慶祝集團成立 40 週年，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全年股息合共每股 17.5 港仙 (2017：17.0 港仙)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年度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 港幣千元 | 2017 港幣千元 重列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營業額 | 4 | 8,017,613 | 7,551,074 |
| 銷售成本 | 6 | <u>(4,643,747)</u> | <u>(4,410,565)</u> |
| 毛利 | | 3,373,866 | 3,140,509 |
| 其他收入 | 5 | 93,211 | 105,141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6 | (2,608,162) | (2,525,908) |
| 行政費用 | 6 | (315,474) | (307,067) |
|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 | <u>5,392</u> | <u>(1,453)</u> |
| 經營溢利 | | 548,833 | 411,222 |
| 財務收入 | | <u>11,778</u> | <u>9,980</u>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560,611 | 421,202 |
| 所得稅開支 | 7 | <u>(95,368)</u> | <u>(78,693)</u>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 | 465,243 | 342,509 |
|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 8 | <u>(25,123)</u> | <u>(15,804)</u> |
| 年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 <u>440,120</u> | <u>326,705</u> |
|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 | |
| | 9 | | |
| 基本 | | 15.4 | 11.7 |
| 攤薄 | | <u>15.4</u> | <u>11.7</u> |
| 年內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為單位） | | | |
| | 9 | | |
| 基本 | | 14.6 | 11.2 |
| 攤薄 | | <u>14.6</u> | <u>11.2</u> |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18 港幣千元 | 2017 港幣千元 |
|----------------------|----|----------------|----------------|
| 年內溢利 | | 440,120 | 326,705 |
| 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 | | | |
|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退休福利承擔之精算收益 | | 3,707 | 2,593 |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 | 258 | 87 |
| 外地附屬公司在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 | 41,139 | (21,576)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虧損)，已扣除稅項 | | 45,104 | (18,896)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 | 485,224 | 307,809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來自：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508,142 | 320,05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 | (22,918) | (12,241) |
| | | 485,224 | 307,80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附註 | 2018 港幣千元 | 2017 港幣千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340,166 | 284,242 |
| 租金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 | 151,256 | 150,680 |
| 遞延稅項資產 | | 5,276 | 13,620 |
| | | 496,698 | 448,54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1,337,263 | 1,221,794 |
| 應收賬款 | 11 | 145,417 | 67,07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232,310 | 222,940 |
| 定期存款 | | 915,802 | 513,024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449,558 | 455,701 |
| | | 3,080,350 | 2,480,535 |
| 負債 | |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2 | 619,702 | 313,91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57,109 | 291,792 |
| 應付所得稅 | | 60,670 | 44,871 |
| | | 1,037,481 | 650,576 |
| 淨流動資產 | | 2,042,869 | 1,829,95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2,539,567 | 2,278,50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退休福利承擔 | | 3,494 | 6,588 |
| 遞延稅項負債 | | 268 | 32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52,965 | 52,420 |
| | | 56,727 | 59,335 |
| 淨資產 | | 2,482,840 | 2,219,166 |
| 權益 | | |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303,885 | 299,444 |
| 儲備 | | 2,178,955 | 1,919,722 |
| 權益總額 | | 2,482,840 | 2,219,166 |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已就按公平值列賬之衍生財務工具重估作出修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並於去年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披露計劃」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對未實現稅項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ii) 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其他企業投資權益的披露」

本集團已採納修訂本，而採納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有重大影響。

(iii) 截至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容許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所得稅」（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分類為權益之金融工具之股息所得稅影響應根據過去產生可分配溢利之交易或事件確認時確認。該等規定適用於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影響。由於本公司之股息分派並無稅務影響，故提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僱員福利」（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採用更新後之假設釐定於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後餘下期間之當前服務成本及利息淨額；並於損益內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之一部分或於結算時確認為收益或虧損、盈餘之任何減少，即使該盈餘因資產上限之影響而並無於過往獲確認。由於本集團年內之定額福利計劃金額不大，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借貸成本」（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倘特定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後仍未清償，則成為一般借貸之一部分。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任何借貸，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ii) 截至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容許提早採納（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在聯營和合營企業之投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4-2016 週期年度改進計劃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容許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類似實體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實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此項選擇須在初始確認時，對每個聯營或合營企業分別確定。由於本集團不屬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類似實體且於聯營或合營企業並無任何投資，故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業務合併」（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取得合營業務控制權乃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收購方須按截至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該合營業務所持之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合營業務取得任何控制權，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合營安排」（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修訂本澄清了取得合營業務共同控制權之一方毋須重新計量其過往於該合營業務所持之權益。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合營業務持有任何權益，故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和預付或預收對價」（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當實體預收或預付外幣對價時，初始確認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應如何確定交易日期，進而確定所使用的匯率。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重大的預收或預付對價，故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2 號不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詮釋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認列及計量要求如何適用於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由於本集團並沒有重大之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故提早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影響。

(iv)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iv)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澄清」（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給出一項新對沖會計規則及新金融資產減值模式。

影響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採納新訂準則後產生如下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現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債務工具符合按攤銷成本分類之條件。因此，該等資產之會計處理不會出現變動。故此，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且本集團並無該等負債，故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不會受到影響。終止確認規則是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可與計量」轉移過來，並未變更。

新減值模式要求按預期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僅按發生之信貸損失確認減值撥備。其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之收入」下之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和若干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到目前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期應收賬款之損失撥備不會大幅增加或減少。

新訂準則亦增加了經擴展之披露規定和列報之改變。該等變動預期會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之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是在新訂準則採納之年度內。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此項準則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在準則允許下按實際情況作出權宜處理。有關 2018 年之比較數字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之收入」

變動性質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有關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之合同）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涵蓋建造合同及相關文書）。

新訂準則之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該準則容許以全面追溯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iv)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惟於 2017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未獲提早採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與客戶之間之合同產生之收入」（續）

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已評估將新訂準則應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並預期對收入確認不會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該準則將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使用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該準則，即採納該準則所受之累積影響將確認於截至 2018 年 4 月 1 日之滾存盈利，而比較數字不會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於 2016 年 1 月發佈。由於已經刪除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之劃分，這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之使用權）和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 1,604,140,000 港元。本集團估計，有關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之短期或低價值租賃款項之租賃承擔屬不重大。

本集團尚未評估須對租賃期之釋義變動以及可變租賃付款與續租，終止選擇權及分租會計之不同處理等情況，作出何種其他調整（如有）。因此，尚未能估計於採納新訂準則時必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以及其將可能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損益與未來現金流量分類。

本集團之採納日期

此項準則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將適時採納此項新訂準則。

除上述新訂準則外，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之財務影響。本公司董事將適時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

3. 估計

估計及判斷將不斷評估，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準，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之預期日後事件。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之首席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集團作出策略及營運決策之執行董事。

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主要從地區角度審視業務，並根據分部業績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

於本年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集團結束台灣地區之化妝品零售業務，以前包括在所有其他分部；比較信息已重列。已識別之可報告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中國內地、電子商貿及所有其他分部。所有其他分部指來自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存貨、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主要分部資料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總營業額，其分析於下文披露。

| |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總額 港幣千元 |
|----------------|-----------------------|--------------|--------------|--------------------|------------|
| | 香港及 澳門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6,761,559 | 298,724 | 383,345 | 573,985 | 8,017,613 |
| 分部業績 | 499,042 | (10,215) | (28,267) | 4,683 | 465,243 |
| 其他資料 | | | | | |
| 資本性開支 | 134,733 | 10,756 | 2,002 | 18,640 | 166,131 |
| 財務收入 | 9,945 | 331 | 55 | 1,447 | 11,778 |
| 所得稅開支/ (扣除) | 96,698 | - | (9,033) | 7,703 | 95,368 |
| 折舊 | 65,378 | 8,549 | 2,446 | 21,352 | 97,725 |
| 滯銷存貨及損 耗撥備 | 25,595 | 577 | 6,244 | 2,226 | 34,642 |
| 物業、機器及設 備減值 | 1,067 | 818 | - | 1,405 | 3,290 |

4. 分部資料 (續)

|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 | | | |
|-------------------|-----------------------|--------------|--------------|----------------------------|--------------------|
| | 香港及 澳門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重列) |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
| 營業額 | 6,266,540 | 276,497 | 475,189 | 532,848 | 7,551,074 |
| 分部業績 | 432,646 | (15,082) | (67,144) | (7,911) | 342,509 |
| 其他資料 | | | | | |
| 資本性開支 | 53,333 | 6,054 | 1,817 | 15,801 | 77,005 |
| 財務收入 | 8,298 | 307 | 15 | 1,360 | 9,980 |
| 所得稅開支/(扣除) | 82,987 | - | (12,640) | 8,346 | 78,693 |
| 折舊 | 61,872 | 10,301 | 2,132 | 22,776 | 97,081 |
|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撥備撥回) | 18,158 | (8,422) | 8,215 | 13,927 | 31,87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3,137 | 1,997 | - | 2,334 | 7,468 |
| | | | | | |
| | 香港及 澳門 港幣千元 |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 電子商貿 港幣千元 |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重列) | 總額 港幣千元 (重列) |
|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424,177 | 18,257 | 2,763 | 51,501 | 496,698 |
| 流動資產 | 2,472,131 | 140,176 | 132,316 | 261,375 | 3,005,998 |
| 總分部資產 | | | | | 3,502,696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74,352 |
| 總資產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3,577,048 |
| | | | | | |
|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 | | |
| 非流動資產 | 353,243 | 15,487 | 3,207 | 59,779 | 431,716 |
| 流動資產 | 1,884,871 | 152,270 | 151,726 | 210,891 | 2,399,758 |
| 總分部資產 | | | | | 2,831,47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97,603 |
| 總資產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 | | | | 2,929,077 |

5. 其他收入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幻燈片陳列租金收入 | 60,894 | 58,134 |
| 分租收入 | 32,317 | 47,007 |
| | 93,211 | 105,141 |

6.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重列 |
|----------------|------------------|---------------------|
| 出售存貨成本 | 4,609,105 | 4,378,687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1,132,105 | 1,022,549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890,363 | 891,870 |
| – 或然租金 | 62,583 | 60,483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115,118 | 124,190 |
| 樓宇管理費、地租及差餉 | 110,299 | 99,029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97,725 | 97,081 |
| 運輸、儲存及遞送費用 | 68,077 | 102,841 |
| 公用設施及電訊 | 54,079 | 56,148 |
| 維修及保養 | 39,416 | 40,862 |
|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 | 34,642 | 31,878 |
| 分租費用 | 30,507 | 45,113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核數服務 | 3,522 | 3,404 |
| – 非核數服務 | 2,217 | 1,410 |
| 捐款 | 4,696 | 3,36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3,290 | 7,468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帳 | 3,180 | 1,836 |
| 其他 | 306,459 | 275,326 |
| | 7,567,383 | 7,243,540 |
| 組成如下： | | |
| 銷售成本 | 4,643,747 | 4,410,56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2,608,162 | 2,525,908 |
| 行政費用 | 315,474 | 307,067 |
| | 7,567,383 | 7,243,540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 (2017 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款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 | 2018 年 港幣千元 | 2017 年 港幣千元 |
|---------------|----------------|----------------|
| 本期稅項：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55,625 | 49,37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49) | (588) |
| 海外稅項 | | |
| 本年度 | 32,710 | 28,37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 (76) |
| 本期稅項總額 | 87,765 | 77,090 |
| 遞延稅項： | | |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8,964 | 1,603 |
| 所得稅開支 | 96,729 | 78,693 |
| 所得稅開支來自：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 95,368 | 78,693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61 | - |
| | 96,729 | 78,693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經營台灣地區零售化粧品業務。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呈列如下：

| | 2018 年 港幣千元 | 2017 年 港幣千元 |
|-------------------|-----------------|-----------------|
| 營業額 | 213,161 | 195,078 |
| 其他收入及利潤－淨額 | 2,413 | 2,954 |
| 銷售成本及費用 | (239,336) | (213,836)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23,762) | (15,804) |
| 所得稅開支 | (1,361) |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25,123) | (15,804) |
| 退休福利承擔之精算收益/ (虧損) | 55 | (67) |
| 外地附屬公司在匯兌儲備之匯兌差額 | 2,150 | 3,630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總全面虧損 | (22,918) | (12,241) |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是將下列已列入後計出: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帳 | 4,277 | 143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3,542 | 5,896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379 | 2,955 |
| 滯銷存貨及損耗撥備 | 2,016 | 197 |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a)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465,243 | 342,509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 3,009,172 | 2,927,021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已轉換之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兩類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購股權及年內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就購股權而言，有關計算乃按所有附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之金錢價值來計算可按公平值（以本公司股份之全年平均市場股價計算）購入之股份數目。以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就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而言，授予僱員但於2018年3月31日尚未歸屬的股份則包括在股份數目。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465,243 | 342,509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 3,009,172 | 2,927,021 |
| 調整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千股) | 702 | 2,049 |
|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 3,009,874 | 2,929,070 |

9. 每股盈利 (續)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 465,243 | 342,509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5,123) | (15,804)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440,120 | 326,705 |

用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8 港仙 (2017 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 0.5 港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5,123) | (15,804) |
|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減去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 (千股) | 3,009,172 | 2,927,021 |

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0. 股息

| | 2018年 港幣千元 | 2017年 港幣千元 |
|-----------------------------------|---------------|---------------|
|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 3.5 港仙 (2017 年：5.0 港仙) | 105,789 | 148,043 |
| 已付特別股息—無 (2017 年：4.0 港仙) | - | 118,434 |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11.0 港仙 (2017 年：8.0 港仙) | 334,368 | 239,555 |
| 擬派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 (2017 年：無) | 91,192 | - |
| | 531,349 | 506,032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提供以股代息給所有股東選擇。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11.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方式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支付。該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倘獲股東批准，將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撥款。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包括現金銷售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 7 至 120 天信貸期。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原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 年 港幣千元 | 2017 年 港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106,084 | 48,674 |
| 一至三個月 | 17,694 | 9,609 |
| 超過三個月 | 22,411 | 9,840 |
| | <u>146,189</u> | <u>68,123</u> |

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2. 應付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18 年 港幣千元 | 2017 年 港幣千元 |
|-------|----------------|----------------|
| 一個月內 | 475,588 | 201,714 |
| 一至三個月 | 127,437 | 96,992 |
| 超過三個月 | 16,677 | 15,207 |
| | <u>619,702</u> | <u>313,913</u> |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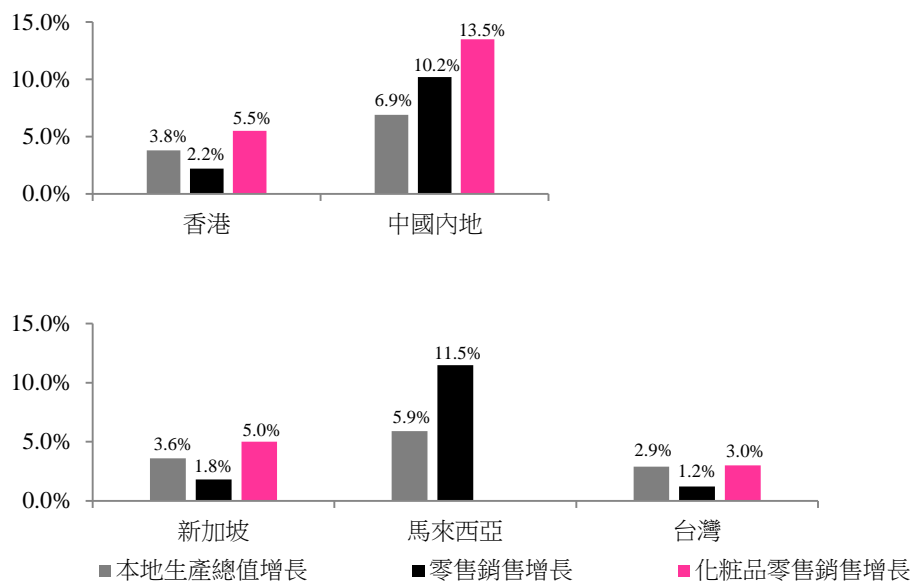
於本財政年度內，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由去年的 75 億 5,110 萬港元上升 6.2% 至 80 億 1,760 萬港元。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市場零售及批發業務銷售額為 67 億 6,160 萬港元，較去年 62 億 6,650 萬港元上升 7.9%。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店舖數目由去年的 263 間增至 265 間，淨增加 3 間「莎莎」店舖及淨減少 1 間單一品牌專櫃。

計及已終止的台灣地區經營業務所產生的 2,510 萬港元淨虧損，集團年內的溢利為 4 億 4,010 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錄得的 3 億 2,670 萬港元上升 34.7%。每股基本盈利為 14.6 港仙，去年則為 11.2 港仙。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 11.0 港仙(2017 年：8.0 港仙)，以及特別股息為每股 3.0 港仙 (2017 年：無)，以慶祝集團成立 40 週年，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全年股息合共每股 17.5 港仙 (2017：17.0 港仙)。

集團自 2015 年 6 月起被納入「恒生高股息率指數」。本公司亦為「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並自 2011 年起連續七年獲選為「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基準指數系列」成份股。本公司同時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股票。

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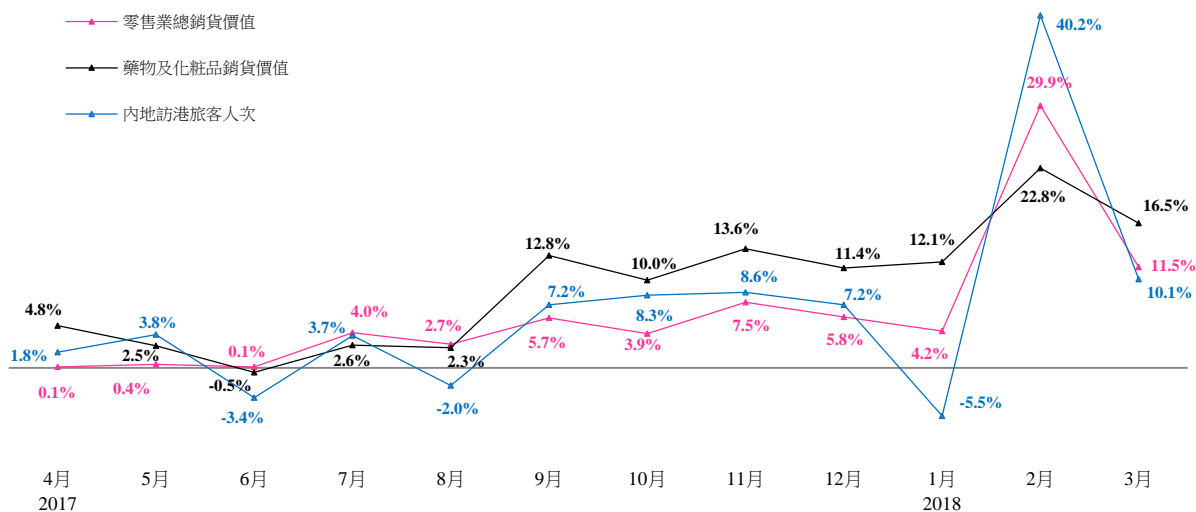
2017年當地生產總值增長 / 零售銷售額增長 / 化粧品零售銷售額增長



附註：

- 1) 馬來西亞政府沒有提供有關化粧品行業零售的統計數據。
- 2) 以上所有資料來自於相關政府部門。
- 3) 不同的政府統計處對化粧品行業零售的釋義和統計方法各有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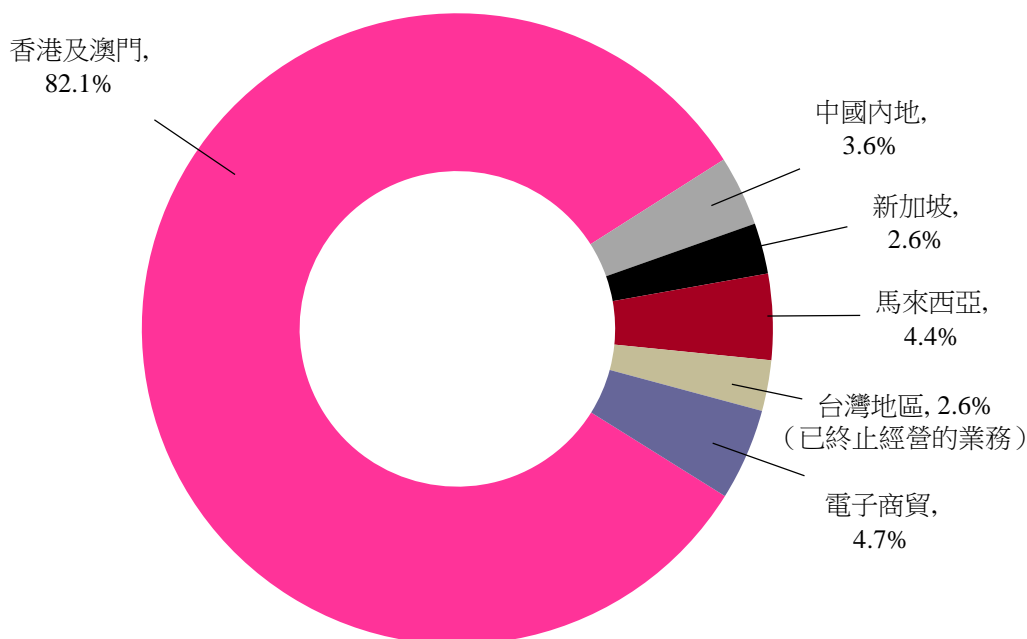
香港零售業銷售表現及內地訪港客人次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及香港旅遊發展局

零售及批發業務

17/18 財政年度按市場劃分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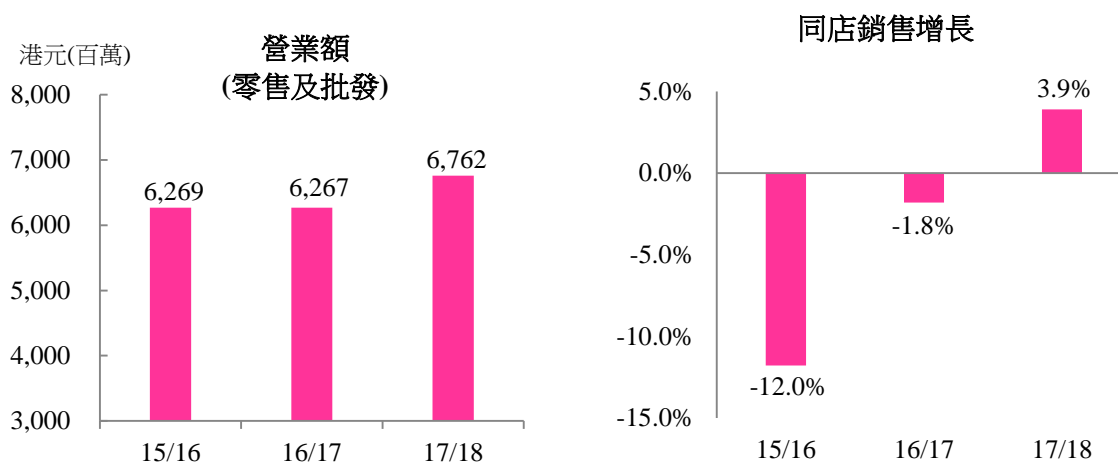
按市場劃分的店舖網絡

| 市場 (持續經營業務) | 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 | |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 | |
|----------------|----------------------|----|----------------------|------------|
| | 開店 | 關店 | 開店 | 關店 |
| 香港及澳門 | 116 | 13 | 11 | 118 |
| 中國內地 | 56 | 10 | 11 | 55 |
| 新加坡 | 20 | 1 | 1 | 20 |
| 馬來西亞 | 71 | 6 | 5 | 72 |
| 總數 | 263 | 30 | 28 | 26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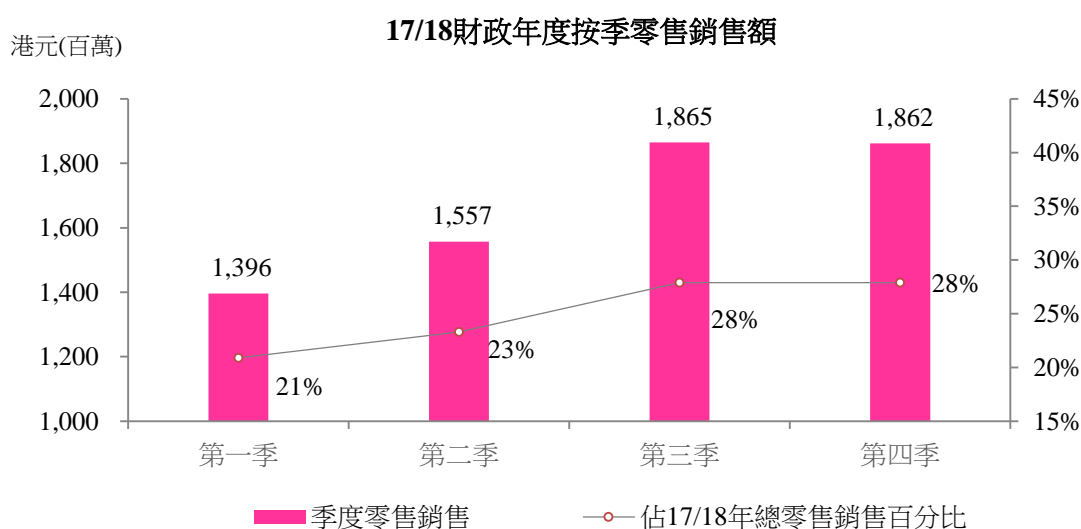
附註：

- 於2018年3月31日，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共營運265個銷售點，包括1間港澳市場的單一品牌專門店/專櫃(去年：港澳市場及馬來西亞市場各1間單一品牌專門店/專櫃)及264間銷售多品牌的「莎莎」店舖(去年：261間銷售多品牌的「莎莎」店舖)
- 於2017年3月31日，台灣地區共有25間零售店舖。於本公告日期，所有店舖已經關閉

香港及澳門



年內，香港及澳門市場的營業額錄得 7.9% 的增長，同店銷售增長則為 3.9%。集團在上述市場的業務顯著改善，增長勢頭持續，零售銷售額上半年錄得 2.2% 的增幅，下半年增幅明顯擴大至 13.0%，當中第四季的增長是全年最快，達 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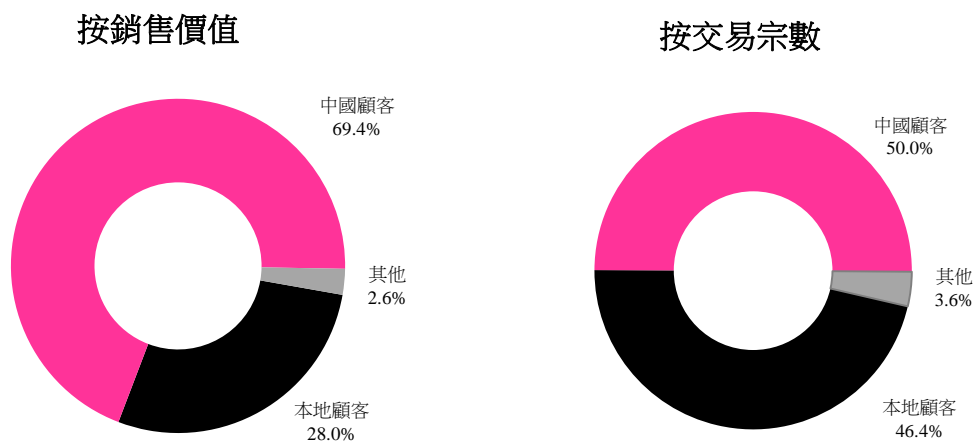


附註：以上數據撇除來自「客戶忠誠度計劃」之遞延收入調整的影響

香港及澳門市場強勁的表現由多個因素促成。在中國內地，隨著三、四線城市居民的消費能力提升，對中、高檔的化粧品需求激增，帶動零售增長。與此同時，美元疲弱而人民幣強勢，提高了內地居民外遊及增加消費的意欲。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統計數字顯示，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在 2017 年回穩，按年上升 3.9%，過夜旅客人數升幅更多達 6.7%。於 2017 年 9 月，中國內地訪港旅客人數增長顯著加快，當月錄得 7.2% 年對年增長，此增長勢頭持續向好，於農曆新年的升幅更高達 14.5%。

本地消費增長急速。萬事達卡最新發表的 2017 年下半年消費者信心指數調查報告顯示，2017 年下半年本港整體消費者信心指數為 62.1，較上半年的 47.0 上升 15.2，此乃亞太區內錄得消費者信心的最大升幅，香港顧客消費意欲大增。本地及地區經濟市道轉好，加上就業情況理想，帶動樓市及股市暢旺，均對零售業帶來支持，因而帶動集團銷售增長。

顧客組合（17/18財政年度香港及澳門零售銷售額）



交易宗數及每宗平均銷售金額

年內，整體交易宗數的增長為 3.8%，當中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交易宗數分別上升 3.3% 及 4.6%。上半年的交易宗數同比下跌 1.1%，而下半年則攀升 8.5%。最為顯著的是，下本年的銷售增長動力主要來自交易宗數上升。

港澳地區每宗平均銷售金額全年錄得 4.1% 增長，上半年和下半年的增長分別為 3.4% 及 4.2%。而第四季表現最為突出，錄得 5.8% 的增長，當中本地顧客及中國內地訪港旅客的增長分別為 5.1% 及 3.6%，顯示顧客之購買力有所提升。

產品組合及毛利

集團的獨家品牌銷售在上半年度錄得增幅，帶動毛利率增長，抵銷部分成本上升的壓力。集團不斷積極優化產品組合，致力於銷售增長與毛利率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因此於下半年錄得顯著銷售增長，至於毛利率雖然輕微下調至可接受的水平，但毛利金額仍錄得理想增幅。於回雖然集團在香港及澳門下半年的毛利率由去年 41.6% 輕微下跌至 41.2%，但毛利按年錄得理想的升幅 11.8% 至 15 億 5,800 萬港元。

產品組合方面，透過更靈活更高效的採購程序及完整的產品策略，集團成功加快新產品推出市場的速度。集團亦引入一系列不同價格水平的潮流產品，並積極地全球搜羅產品，以豐富產品組合，迎合市場需求。特別是透過引入潮流及性價比高的產品，提高了集團產品在市場的競爭力。集團亦改善店舖陳列及產品擺放，以吸引顧客及提升購物體驗。

營運管理與成本控制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中期搬遷倉庫，物流運作的計劃和調配，令貨品沒有足夠的安全庫存水平，以致未能及時回應正轉強的市場需求。在搬遷完成後，營運效率及成本管理正如計劃地持續改善。

搬遷倉庫前，集團租用了四個獨立倉庫，包括一個用來應付過多貨品的後備倉庫。在 2017 年 9 至 10 月期間，集團將整個倉庫營運整合於一個基地 — 亞洲貨櫃物流中心。倉庫空間的利用及流程管理顯著改善，提高了物流效率，亦有效控制營運成本，更大的營運和成本效益未來將會陸續體現。因搬遷而產生的一次性營運成本為 3,630 萬港元，並反映在本財政年度的業績上。

新倉庫新增了多項設施，包括窄巷貨架、運輸帶及獨立驗貨室等。通過整合現有倉庫資源和加強自動化，使集團能夠自動將貨品分類、加快執貨速度、改善整體物流營運的效率，加快及提高產品發貨量。

為配合有效店舖策略，集團抓緊租金調整週期的機遇，於旅遊區的一線位置開設新店，以取代原有的二線位置店舖。此策略旨在調整租金支出、提升品牌曝光率及刺激銷售增長。全年重疊店舖帶來的額外租金支出共 4,130 萬港元。不過，由於關閉低生產力店舖，以及續約店舖的減租效果陸續體現，加上集團下半年銷售增長加快，帶動租金成本對銷售的佔比在下半年的下降速度加快，由上半年的-0.1% 加快到下半年的-1.6%，全年為-1.0%。

資訊科技

集團加強了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整體的營運效率。所採取的措施包括改善銷售點系統，令工序自動化，並簡化流程及銷售優惠標準化來優化付款程序，縮短付款時間，為顧客帶來更佳購物體驗。

另外，集團亦提升店舖內的資訊科技系統，包括改善店內有線及無線網絡連接，精簡營運流程，並為顧客提供更佳的購物體驗。集團亦優化庫存管理以確保產品供應，更有效地利用銷售及庫存數據，重新制定安全庫存水平，令自動補貨機制更有效率，以減少出現缺貨的情況。

中國內地

年內，集團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整體營業額按當地貨幣計算上升 5.0% 至 2 億 9,870 萬港元，而同店銷售按當地貨幣計算則上升 5.1%。由於成本控制更見成效及店舖貢獻上升，集團於這市場的虧損收窄至 1,020 萬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下半年的銷售表現明顯改善，增長由上半年的 3.9% 擴闊至下半年的 6.0%，致使全年銷售錄得 5.0% 增長。

營業額轉強的原因，主要是當地管理團隊已經穩定，提高了營運效率和功能。集團亦關閉偏遠地區表現欠佳的店舖，並於多個重點城市及鄰近地區開設新店。集團改善了中國內地的產品組合及優化市場推廣策略，旨在吸引更多顧客，推動銷售增長。

透過專注優化物流和倉庫營運，並採取新營運措施，集團有效縮短貨物由香港進口至中國內地的時間，

較去年縮短接近 50% 的時間。上述措施亦有助降低庫存量、改善倉庫營運及提升效率，物流成本按年減少 35%。

電子商貿

集團電子商貿業務的營業額為 3 億 8,330 萬港元(去年：4 億 7,520 萬港元)。

集團策略性地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提高免運費服務的門檻，導致銷售額較去年同期錄得在計算內的短暫跌幅。與此同時，集團專注改善倉庫營運、協調及配送渠道，透過成功推出海外跨境直郵配送，改善由香港至中國內地的運輸時間，令整體物流成本較去年減少。自 2018 年 1 月起，集團與新的第三方倉庫服務供應商合作，大大改善了訂單處理時間及成本，同時也因為縮短產品訂單的付運時間，提高了顧客滿意度及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由農曆新年起，集團開始將品牌及產品發展部的電子商貿團隊與現有負責香港及澳門地區店舖相關功能的團隊合併，以降低成本、加強溝通及提升整體的效率。

在 2017 年底，集團推出全新手機應用程式，透過優化其穩定性及功能，網上訂單情況有所改善，有利營運、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內部運作，進而提升顧客體驗。

年內，集團繼續與內地知名電子商貿平台合作，亦發掘新的渠道及合作伙伴，以擴闊顧客層，提高集團的知名度及推動銷售。集團在第二季於天貓國際開設旗艦店，以增加網上曝光率，標誌著數碼策略的一個里程碑。集團於第四季與京東全球合作，舉行大型網上購物節 — 京莎節。透過跨境電子商貿平台，進一步加強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實力。

新加坡

集團於新加坡的營業額為 2 億 1,150 萬港元，按當地貨幣計算較去年同期上升 1.9%，而同店銷售增長當地貨幣計算為 8.7%。

由於集團在上個財政年度末關閉當地 3 間店舖，令第一季的整體銷售錄得負增長。儘管如此，強勁的同店銷售升幅，帶動總銷售額於第二季以至下半年錄得正增長，故全年銷售亦錄得增幅。

集團在新加坡的管理團隊已趨穩定，令營運策略及執行有所改善，因而有效提高銷售。透過關閉表現較差的店舖及整合現有的店舖網路，有助提升店舖貢獻，加上有效的成本控制，令整體虧損減少。

年內，集團在當地提供多元化產品組合，實施有效的市場推廣策略，並透過提升員工銷售技巧，協助集團吸引更多顧客，支持銷售增長。

馬來西亞

集團在馬來西亞市場的營業額為 3 億 6,250 萬港元，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6.1%，同店銷售額按當地貨幣計算下調 1.2%。

數碼媒體和電子商貿的高速發展已影響傳統零售模式，加上許多新購物中心的開幕，分薄了集團現

有店舖的人流，尤其是在首都吉隆坡的情況更明顯，間接影響了店舖的營業額。集團於馬來西亞的營業額增幅由上半年的 9.2%收窄至下半年的 3.4%。而同店銷售表現疲弱，全年錄得 1.2%的跌幅。

儘管如此，在強大的零售網絡和有效的推廣活動的支持下，集團在馬來西亞的銷售表現保持穩定，全年銷售仍錄得 6.1%增長。由於市場轉變和行業競爭激烈，集團專注持續改進，緊貼市場動向，把握更多機遇。

台灣地區

集團在台灣地區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增至 2 億 1,320 萬港元，按當地貨幣計算增長 1.7%，同店銷售按當地貨幣計算則上升 14.3%。

台灣地區的業務連續六年錄得虧損，表現持續疲弱。期間，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重組當地營運管理團隊，致力加強營運及減低成本，冀收窄虧損，但成績未如理想。經過審慎考慮後，集團在 2018 年 2 月宣佈關閉當地所有店舖，認為有助改善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資源運用。集團透過資源整合，把握其他市場機遇，以行動展示致力為股東帶來更豐厚回報的決心。

台灣地區所有店舖關閉帶來一次性 1,690 萬港元的結業虧損。

品牌管理

年內，集團的專有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統稱獨家品牌)的銷售佔比由 38.0%上升至 39.2%。

集團對自家品牌進行策略性的推廣，並將部分其他品牌重新定位，以迎合市場需求，並按產品功能和價格水平填補產品缺口，以及加快推出新產品。此外，集團亦改善了產品週期管理，淘汰低效益的產品，以迎合顧客喜好，充分把握現時消費市場的強勁購買力。

於香港市場，集團不斷積極優化產品組合，引入大量高銷量的潮流產品，吸引人流，並推出獨家品牌產品以提升毛利率。上半年，集團推出較多獨家品牌產品，毛利率按年錄得理想增幅。接近下半年末期，集團推出多款高銷量的潮流產品，成功推動業務增長。雖然毛利率下調至可接受水平，但毛利金額仍有理想增幅，在銷售增長與毛利率之間取得更好的平衡。

展望及策略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市場是集團銷售收入和利潤的主要來源。港澳零售市場呈現明顯的復甦迹象，值得欣慰。零售市場復甦的多方面原因包括經濟環境理想、就業率高、地產及股票市場穩定、本地消費者消費意欲增強，均帶動強勁增長。

此外，中國三、四線城市消費者信心的改善以及人民幣升值，刺激外遊及消費，令內地遊客到訪港澳兩地人數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出版的《<<2017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2017年中國出境遊客總數為1億4,270萬人次，按年增長5.6%，其中46.7%到訪香港及澳門。

香港旅遊發展局報告顯示，2017年訪港旅客總數達到5,850萬人次，較去年增長約3.2%。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的統計，整體到訪澳門人次則有3,260萬，較去年同期增長5.4%。內地旅客到訪香港及澳門人次分別佔4,440萬及2,220萬，較去年分別上升3.9%及8.5%。微信國慶長假資料報告顯示，國內旅客熱門出遊地區選擇中，香港依然排名首位。

發展項目和政策

近年，中央政府推出多項促進經濟發展及改善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珠三角(三地統稱為「大珠江三角洲」)人口流動的項目和政策，這些措施正逐步釋放三地的潛力，擴大零售市場的規模。

作為「大珠江三角洲」計劃的一部份，港珠澳大橋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預計分別於2018年第二及第三季落成，這些交通配套的提升能進一步加強香港及澳門在經濟及城市發展的全球競爭力。

大灣區作為一個經濟整體，集合大珠江三角洲主要的機場及港口，是中國經濟最發達、人口最稠密的區域之一。根據中國國際經濟交流中心預測，到2020年，大灣區的國內生產總值將超越東京灣區。到2030年，預計更會達4萬6,200億美元，超越東京灣區和紐約灣區，成為世界上國內生產總值最高的灣地。香港作為大灣區的國際金融中心，將受惠於交通網絡優化後而帶動往返中港兩地的人流，支持香港經濟發展及本地零售市場。

集團對上述香港及澳門旅遊及零售市場因大灣區經濟發展所提供的機遇持樂觀態度，特別是由於這些措施將分階段推出，集團能在不同時間充份地利用機遇。集團的策略著重於為不同顧客提供個人化及便利的服務，藉此提高客人的忠誠度和消費。

集團將繼續優化店舖網絡和零售空間，透過於策略性地區開設新店，以提高品牌曝光率及刺激銷售。集團將增加住宅區和交通熱點的店舖數目，以擴充店舖網絡，讓客人更方便到店舖消費，從而擴大本地市場份額。集團亦會增加鄰近內地邊境的店舖數目，以吸引內地訪港旅客消費。

較大的店舖能處理更多顧客流量，增加潛在的交易宗數。為迎接預計的店舖人流增長，集團將擴充部分店舖的面積，同時改善客戶服務及顧客購物體驗。與此同時，集團亦將改善後端系統和銷售點系統，透過更自動化程序減少人為錯誤和成本，加快交易處理，縮短排隊結帳的時間。集團透過提升同時處理多宗交易的能力，以提高店舖營運效率，並提供適時的營運數據以改善店舖管理。這些措施將能優化顧客體驗並避免潛在的銷售損失。

集團亦將推出創新的措施，包括提供更舒適的店內購物環境、推出高吸引力的新產品、增強產品展示、以及計劃在店內應用物聯網(IOT)，互動的客戶體驗令顧客更加享受產品瀏覽及試用的過程。集團相信這些措施將提升整體顧客購物體驗，並增加消費意欲。

數碼創新和自動化

集團將繼續改善手機應用程式及整合 VIP 數據庫，進一步了解顧客需要，並提供無縫的線上線下購物體驗。此整合能加強客戶關係管理，透過對顧客行為進行大數據分析，有助集團向顧客提供個人化的產品推介和具針對性的推廣。

集團期望改善手機應用程式能吸引更多顧客下載和使用，並將透過目標行銷及增加與顧客的互動來增加顧客忠誠度、重複購買率及消費。此外，集團亦會優化其顧客數據庫、增加互動及更了解顧客的需要，帶領莎莎走向未來的「新零售」世界。

其他的新措施包括推出具高增長潛力的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和喜好。集團亦將根據市場的趨勢，推出更多獨家品牌，加大獨家品牌的銷售，以支持毛利率增長。

集團正繼續改善庫存管理，並將在 2018/19 財政年度繼續發展新倉庫，將為集團提供更大的儲存空間、更多貨車停泊位置及增加日常貨物處理能力。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內需的回升是由於居民的收入逐漸增加、就業情況轉好、消費者信心增強和網上購物日趨普及。高速增長的網上零售市場雖為實體零售店帶來壓力，但同時亦提供了相當多的機遇。「新零售」概念的出現增強了商戶在網上的曝光率、刺激線上線下消費、令本地需求更殷切，協助傳統實體零售業務復甦，因此國內消費品市場有望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此外，現時租金較低的店舖選擇增多，有利集團擴展店舖網絡。集團將把握機會，在擴展店舖網絡的同時，通過加入新科技元素，充分發揮實體店舖之優勢及釋放它們的潛力。

集團將繼續謹慎地在業務效益高的地區擴張業務，以現有管理完善的省會城市作營運據點，建立群聚效應。同時，集團將關閉位於偏遠城市而表現欠佳的店舖。這使集團能集中資源於特選城市中擴大業務規模，在店舖層面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進而提高每個城市群的盈利能力。

粵港澳大灣區乃集團的發展重點區域之一，在區內的 9 個內地城市中，集團已於其中 7 個城市如東莞、佛山、廣州等營運共 13 家分店（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集團計劃下個財政年度於大灣區的內地城市開設約 4 間新店，已初步確定選址於東莞、珠海及江門，進一步把握大灣區帶來的機遇。

集團將通過引入新式的產品展示牆及向顧客提供免費電子皮膚測試，展現全新店舖形象。這不僅能為顧客提供最佳的購物體驗，亦能增加店舖人流，尤其是年輕的顧客群。集團亦將密切留意市場動向，並相應調整產品組合。

為提高倉庫的營運效率，集團將縮短從國內倉庫到店舖的送貨時間，並加快新產品送到店舖及補貨的速度。這些措施將降低庫存水平和整體物流成本。

電子商貿

集團將推出新的「電子商貿系統」，為今後的發展提供強大而靈活的基礎。新系統將改善內部日常營運和整體效率、優化物流流程、降低營運成本，並加快推出新產品的速度。

集團將繼續努力不懈地採用最新科技。為進一步了解顧客並更精準地利用數據來制定營銷策略，集團將實施新的「客戶關係管理項目」，利用 **Salesforce** 的「軟體即服務方案」(SaaS Solution)，整合線上線下客戶大數據。集團亦將採用「大數據 BI /AI 數據分析系統」(Big Data BI/AI Data Analysis System) 來增強數據分析能力，進一步了解顧客，以進行更精準的目標營銷。集團還將繼續優化手機應用程式的後台架構，加強與客戶的互動並提升顧客體驗。

集團將進一步發掘新的機會，與具知名度的第三方電子商貿平台合作，集團充分利用第三方的客戶群、支援服務及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以合理成本為集團吸納新顧客及增加品牌曝光率。

集團亦會繼續優化中國內地自由貿易區倉庫的運作，以降低物流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庫存管理。集團將透過引入海外跨境直郵配送提升香港倉庫的運作，以提高發貨效率及配送達標率。另外，集團亦會優化庫存的流程，以減少庫存和物流成本，淘汰表現不佳的產品以減少產品數量及降低庫存周轉所需天數。此外，在 2018/19 財政年度中，集團亦會逐步推出全新的訂單管理系統，提高庫存流程的效率及透明度，大大提高送貨流程的靈活性。

「新零售」概念策略

「新零售」的發展已成為一個新經營零售的趨勢，並將創造越來越多的機會。有見及此，集團定下目標，進一步了解顧客需要，並作更緊密的互動，以改善服務和銷售。

通過將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實體店的客戶資料與莎莎網整合，集團希望能深入了解顧客的購物模式，並利用線上線下資源進行相應的跨平台推廣活動。集團將利用實體店的卓越知名度推動網上業務，亦會充分利用社交媒體和線上支付平台，從改善品牌影響力、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闊顧客層等各方面發展業務。

集團收集所得的大數據將用於分析和客戶服務，協助集團吸引新的顧客，並保留現有客戶，刺激銷售增長。集團將鼓勵顧客隨時隨地在線上線下不同的平台購物，不受地域及時間的限制。數據將協助集團更了解顧客的喜好及需要，以推薦相應產品並提供個人化服務。

集團將通過了解顧客線上及線下的購物行為來增強與顧客的互動。這能夠讓集團繼續向曾經在香港及澳門實體店消費並回國的內地顧客，透過網站或鄰近他們的實體店提供服務。該售後服務將加強集團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同時提升整體銷售效益。

新加坡

新加坡貿易和工業部預計 2018 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略高於 2.5%至 3.5%預測範圍的中位數。集團將繼續進行管理團隊本地化，並實施更多激勵措施，以提高員工士氣、管理效率和工作表現。隨著住宅

購物中心有更多不同品牌出現，越來越多的居民選擇留在居住的地區購物。為配合這一趨勢，集團將謹慎地在住宅購物中心開設新店，擴充業務。

另外，集團將加快推出新產品，以迎合市場潮流及優化產品組合，開拓年輕客戶市場以擴闊顧客層。集團亦會加強視覺營銷，尤其是在彩粧區，並優化店舖的產品陳列。這將能騰出更多空間，令顧客有更佳的購物體驗。集團計劃推出新的手機應用程式，讓客戶能隨時隨地查閱產品資訊，提升顧客購物體驗及加強集團在當地的競爭力。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在今年 5 月大選前政治不明朗，大選後新政府則進行大改革，繼宣佈於 6 月 1 日起取消商品與服務稅(GST)後，未來數月可能會推出新形式的消費稅項，上述政策變動加重零售商的負擔，普羅大眾的消費氣氛亦傾向偏弱。馬來西亞零售商協會亦指出，市場未來需面對來自電商的挑戰。儘管如此，集團預期消費意欲最終獲得改善，並會把握機遇於馬來西亞建立線上元素，融合其線下業務以發揮協同效應。

就店舖數量和覆蓋率方面，莎莎是馬來西亞最大的專業美粧連鎖店，銷售額主要由當地華人帶動。為鞏固集團的領導地位，集團將繼續發展並滲透馬拉客戶及華人市場。集團將調整產品組合和服務以適應市場環境，並將加速滲透到不同的客戶群。

台灣地區

集團於 2018 年 2 月 21 日決定透過關閉台灣地區所有零售店舖，以優化業務，並將集中資源在中國內地、香港、澳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市場，以及電子商貿及自家品牌發展。

考慮到集團的自家品牌在台灣地區有一定數目的顧客支持，集團有意透過與當地零售商合作，出售獨家品牌產品。

品牌管理

通過大數據分析，集團務求能通過多個接觸點為顧客提供個人化的產品及服務，滿足他們的需要。因此，集團會及時並有策略地調整產品組合，加快推出新產品，改善產品週期管理及淘汰表現欠佳的產品。

集團將騰出貨架空間存放新推出及現有高銷售效益的產品，這能提高整體效益、降低產品管理及儲存成本、增加現金流，並降低產品報銷及過期的風險。

集團將根據產品功能、銷售情況及定價分析填補產品缺口，並強化彩粧的產品組合及展示。另外亦加強數碼媒體的推廣，提高獨家品牌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知名度。總體而言，集團將繼續與供應商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從而優化產品的形象和推廣。

人力資源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約有接近 4,800 名僱員，於年內的員工成本為 11 億 8,360 萬港元。人力資源方案、培訓及發展詳情載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之章節內。

財務概況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 24 億 8,280 萬港元，其中包括 21 億 7,900 萬港元之儲備金。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達 13 億 6,540 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 20 億 4,290 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預算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本。

於年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均為港元、馬來西亞馬幣、人民幣、新加坡元、瑞士法郎及美元，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之流動性之庫務政策相符，並將繼續對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財務狀況

2018 年 3 月 31 日之運用資金總額（等同權益總額）為 24 億 8,280 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 22 億 1,920 萬港元，年對年上升為 11.9%。

於 2018 年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槓桿比率（定義為總借貸與總權益之比例）為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年內，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元、美元、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根據已下了的採購訂單，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下遠期外匯合約，藉此對沖非港元或非美元進行之採購。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任何財務機構作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合共 1 億 7,940 萬港元。

結語

莎莎多年屢獲驕人佳績，得以證明集團善於化危為機，在不同的經濟環境中採取應變措施，持續穩健發展。邁向新的數碼時代，集團將繼續制定策略，迎合不斷轉變的消費者行為、喜好和期望。集團的核心市場香港和澳門將繼續改善，憑藉整個大珠江三角洲的蓬勃發展進一步提升，集團的電子商貿競爭能力陸續提升，中國內地市場業務亦有所進展。集團於二月決定關閉台灣地區所有零售店舖，雖然

這是一個艱難的決定，但集團能更集中資源於其他蓬勃的核心市場上。集團展現的靈活性使其得以迎接未來新產品、新媒體及線上線下大數據的整合帶來的機遇，而其周詳策略和富前瞻性的思維將繼續鞏固莎莎於亞太地區美容產品零售界之領導地位。此外，集團全體忠誠員工足智多謀、靈活變通，加上專業管理團隊具前瞻性的遠見，將帶領莎莎未來達致持續的增長。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1.0 港仙（2017 年：8.0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3.0 港仙（2017 年：無）。上述建議將提交在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如獲通過，有關股息將派發於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倘若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並提供以股代息選擇，此選擇可讓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於本公司投資的機會。以股代息計劃亦將有利本公司，股東如選擇收取新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本公司可將原要用作派付股息的現金保留作營運資金，或用作新投資項目。為鼓勵股東將股息再投資於本公司股份，董事會亦議決讓選擇以股代息的合資格股東以市價（即相等於直至及包括記錄日期之連續五個交易日一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 5% 認購代息股份。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 2018 年 9 月中旬寄發予各股東。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預計將於 201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三）當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之全年業績。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相信，只有在強穩的企業管治文化的領導下，其業務方可達致可持續發展，為持份者帶來最豐碩的回報。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竭力將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原則融入我們的營運之中，使企業管治成為我們文化的一部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整年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之建議），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就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中的唯一偏差，即郭少明博士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清楚載於主席及行政總裁職權範圍內。郭博士，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對我們的業務擁有卓越的知識及為零售界之翹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執行本集團的商業策略和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更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 2018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當日或該日前後寄發年報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如有）的權利，本公司將按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i) 為確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 年 8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18 年 9 月 3 日(星期一)

(ii) 為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權利(如有)：

-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18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8 年 9 月 7 日(星期五)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 記錄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一)

上述有關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享有上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及所有顧客、供應商和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副主席)
陸楷博士(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蘊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惠珠小姐，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陳偉成先生